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1068號

原　　告　高嘉澤

被　　告　劉瑞美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06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正忠

書　記　官　王子軒

通　　譯　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對其為侵權行為之人被告之房客莊至成，並非被告，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亦非被告所為，且原告亦未就被告何以故意過失，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等節均未能舉證之，自難執此認被告使原告因之受有精神上損害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損賠償新臺幣20萬元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王子軒